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汇等方式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外汇等方式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